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985,972股,发行价格为57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731.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47,379.8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252,351.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	176,830.11	150,000.00	150,000.00
2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208.19	200,000.0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105,825.24
合计		496,038.30	460,000.00	455,825.24

注1:“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826.60万元投资的项目,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剩余3.51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2: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作出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相关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2、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或支付费用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在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对应主体自有资金账户,以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编制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2、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流程,根据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应的审批权限人员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4、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议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上海”)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456.35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456.3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向拓荆创益增资286,201.37万元,向拓荆上海增资130,254.98万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985,972股,发行价格为57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731.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47,379.8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252,351.88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	176,830.11	150,000.00	150,000.00
2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208.19	200,000.0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105,825.24
合计		496,038.30	460,000.00	455,825.24

注1:“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826.60万元投资的项目,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剩余3.51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2: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公司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上述募投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拓荆创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拓荆创益及拓荆上海;“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拓荆创益和拓荆上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增资主体	募投项目	增资金额
拓荆创益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631.11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45.02
	补充流动资金	105,825.24
	小计	286,201.37
拓荆上海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254.98
	小计	130,254.98
合计		416,456.35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C3X7P20G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2号楼、3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2月15日至2063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增资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718.79	405,284.05	
负债总额	298,852.26	269,964.94	
净资产	128,866.53	135,319.11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36.17	169,339.89	
营业利润	-8,118.73	5,061.20	
净利润	-8,240.03	5,133.33	

2、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P706Y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鸿路166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3,253.79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5日至205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增资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4,156.10	1,208,605.42	
负债总额	887,324.65	889,189.01	
净资产	356,830.45	319,416.41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624.55	537,503.36	
营业利润	27,871.85	95,149.62	
净利润	26,346.80	100,323.97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拓荆上海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拓荆创益、拓荆上海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拓荆创益和拓荆上海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与拓荆创益、拓荆上海、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已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416,456.35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拓荆创益增资286,201.37万元,向拓荆上海增资130,254.98万元,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16,456.35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拓荆创益增资286,201.37万元,向拓荆上海增资130,254.98万元。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具体的增资进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泉科技”)拟放弃上海穆棱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以科技”、“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拟转让其持有的穆以科技全部出资额。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袁训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袁训和尹志尧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达成,交易各方后续仍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所需审批程序,在支付款项、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岩泉科技持有穆以科技40.1769万元出资额,占穆以科技增资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4478%。结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岩泉科技拟放弃穆以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并转让持有穆以科技的全部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1、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情况

穆以科技本次拟新增41.243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关联方中微上海认购25.38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款为16,000万元;非关联方上海芯链聚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链”)认购15.862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款为10,000万元;岩泉科技拟放弃穆以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穆以科技注册资本将由475.5886万元增加至516.8316万元。

2、转让全部出资额情况

岩泉科技拟转让其持有的穆以科技全部出资额40.1769万元,占穆以科技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4478%。其中,拟将20.088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微上海,转让对价为13,615.5167万元;拟将20.088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上海芯链,转让对价为13,615.51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岩泉科技不再持有穆以科技股权。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况说明

因中微上海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尹志尧先生担任中微上海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中微上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岩泉科技放弃中微上海认购穆以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和转让部分股权给中微上海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4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科技,数据科技,电子信息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除专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金融);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28,737.48		
净资产	754,098.07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203.27		
净利润	167,876.37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微上海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外)。中微上海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交易对方(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上海芯链聚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BMR52		
备案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芽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0,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3层365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70.1508%份额,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8141%份额。		
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鉴于上海芯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芽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芽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722.92	59,641.91
净资产	6,766.24	55,819.62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16.98	15,325.23
净利润	1,978.91	10,137.65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芽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上海芯链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上海芯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1、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穆以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2、转让全部出资额

本次交易标的为岩泉科技持有的穆以科技40.1769万元出资额,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上海穆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注册资本	475.5886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汉璞402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穆墨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5.8899%股权,上海穆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67.1225%股权,上海穆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0005%股权,合计持有37.6626%股权,上述股东与穆以科技实际控制人杨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577.39	81,538.71	
负债总额	52,629.93	56,487.11	
净资产	27,947.46	25,051.6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22.05	145.77	
净利润	-10,083.55	-3,31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58.95	-3,278.31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穆以科技提供的数据。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穆墨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293	25.8899%	123.1293	23.8239%
2	上海紫竹高新小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472	1.3346%	6.3472	1.2281%
3	上海紫竹小田明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1.0093%	4.8000	0.9287%
4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37	3.0854%	14.6737	2.8392%
5	南通衡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396	6.7158%	31.9396	6.1799%
6	深圳市达晨创通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859	8.0502%	38.2859	7.4078%
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642	4.0927%	19.4642	3.7661%
8	上海穆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671	5.0605%	24.0671	4.6567%
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41	0.3561%	1.6941	0.3259%
10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松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648	5.7959%	27.5648	5.3334%
11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92	3.5407%	16.8392	3.2582%
12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892	1.3855%	6.5892	1.2749%
13	上海穆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226	6.7122%	31.9226	6.1766%
14	南京智兆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09	2.2374%	10.6409	2.0589%
15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37	1.6781%	7.9837	1.5442%
16	南京凯威秋实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6	1.6780%	7.9806	1.5441%
17	宁波云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6	1.6780%	7.9806	1.5441%
18	张家港国弘建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4	1.1187%	5.3204	1.0294%
19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38	1.6640%	7.9138	1.5312%
20	杭州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4	1.1187%	5.3204	1.0294%
21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40.1769	8.4478%	-	-
22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15	1.0916%	5.1915	1.0045%
23	扬州瑞凯益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26	1.5039%	7.1526	1.3839%
24	上海仁毅致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9	0.2153%	1.0239	0.1981%
25	泉州冯源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91	0.1092%	0.5191	0.1004%
26	晋江冯源隆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5	0.3639%	1.7305	0.3348%
27	衢州冯源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5	0.2329%	1.1075	0.2143%
28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16	0.9339%	4.4416	0.8594%
29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73	0.0667%	0.3173	0.0614%
30	共青城国泰嘉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6	0.6671%	3.1726	0.6139%
31	嘉兴翌昕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4	0.5003%	2.3794	0.4604%
32	共青城天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14	1.6677%	7.9314	1.5346%
3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	45.4687.5	8.7976%
34	上海芯链聚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9115	6.9561%
合计		475.5886	100%	516.8316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签署协议、工商登记为准。

(四)其他说明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减资或改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1、穆以科技本次增资以增资前估值29.9814亿元为定价依据。

2、岩泉科技本次转让持有的穆以科技全部出资额以其投资成本加年化8%单利计算投资收益确定;其中,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限自投资款支付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按此计算本次转让总价款为27,231.0334万元。以该股权转让总价款对应的40.1769万元出资额占穆以科技增资前注册资本的比例8.4478%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穆以科技增资前的估值为32.23亿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是经充分沟通与平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受让方: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上海芯链聚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2”)(以下统称“乙方”)

(二)生效

协议的生效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之母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治理规定,就放弃乙方增资优先认购权及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必要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即董事会)决议批准。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一期付款:系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1、乙方2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各支付50%转让对价,合计13,615.5167万元;

第二期付款:系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度支付,最后付款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者孰早之日。

(四)交割

各方确认,甲方实际收到乙方第一期和第二期全部付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视为完成交割,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股东权利归乙方,甲方不再享有相关权益。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且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十(10)日内仍未付款的,则自该延长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每一乙方应按其各自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乙方支付相当于其适用的转让对价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穆以科技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协同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岩泉科技放弃穆以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以及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岩泉科技将不再持有穆以科技股权,本次交易事项未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达成,交易各方后续仍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本